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1008號

原告 永春汽車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秀英

訴訟代理人 張存實

被告 蘇奕丞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771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600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16日23時59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肇事機車），行經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45-7附近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突然緊急煞車後自摔，肇事機車向前滑行，致碰撞行駛在前，由訴外人劉清吉駕駛、原告所有之車號000-000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左後車尾，其過失致使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共計支出新臺幣11,600元（零件1,800元、工資9,800元），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修理費用11,600元、修車2日之營業損失2,972元（=1,486元/日×2日）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,572元，及自起訴狀

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(一)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，加計修車2日之營業損失2,972元，詳如附表所示，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12,952元。

(二)另查系爭車輛駕駛人即訴外人劉清吉駕駛系爭車輛，在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臨時停車，於路邊起駛後即發生本件事故，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及損害擴大，確屬與有過失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就肇事原因分析，亦同此認定。本院衡酌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、雙方之肇事原因、過失情節、程度及肇事原因力之強弱等一切情狀，認被告上開過失為系爭事故之主要原因，而認系爭事故應分別由被告及劉清吉負擔60%、40%之過失責任，並依上開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，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771元（ $=12,952\text{元} \times 0.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及遲延利息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600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賴敏慧

附表：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修復金額、營業損失
(以下均為新臺幣)

車號	出廠時間 (註1)	事故日期	車種/耐用年限	已使用時間(註 2)
TAG-375號	104年7月	110年1月16日	營業小客車/4年	5年7月
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	扣除折舊後之 零件費用 (A)(註3)	估價單所載烤 漆、工資費用 (B)	修車2日之營業損 失(C)	原告得請求給付 之金額(A)+(B)+(C)
1,800元	180元	9,800元	2,972元	12,952元

註1：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5日

註2：未足1月以1月計。

註3：已逾耐用年限，折舊累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
9/10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